

郑州市商务局文件

郑商〔2019〕359号

签发人：余遂盈

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拍卖行业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 发布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郑州市各拍卖企业：

为加强社会监督，促进行业自律，推进我市拍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全面提高拍卖企业诚信水平，现将《郑州市拍卖行业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9年12月26日

郑州市拍卖行业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 (试行)

为加强社会监督，促进行业自律，推进我市拍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全面提高拍卖企业诚信水平，营造公平竞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，健全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机制，特制定全市拍卖行业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。

一、“红黑榜”的发布范围

本制度围绕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拍卖经营（服务）活动的市场主体，发布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。

二、“红黑榜”的认定标准

（一）拍卖主体“红榜”

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纳入诚信“红榜”认定范围：

1. 依托郑州市拍卖行业信用分级评价管理办法，信用评价为AAA级的拍卖主体；
2. 获得市级或以上行政机关认可的表扬、表彰、荣誉称号，没有不良记录的拍卖主体；
3. 取得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等国际性组织认证，没有不良记录的拍卖主体；
4. 被列入国家商务部重点联系企业（单位）等监测体系的，没有不良记录的拍卖主体；

5. 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为良好信用信息的。

（二）拍卖主体“黑榜”

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纳入诚信“黑榜”认定范围：

1. 依托郑州市拍卖行业信用分级评价管理办法，信用评价为C级的拍卖主体；

2. 存在弄虚作假、违反程序，扰乱拍卖市场秩序、和第三人串通影响拍卖合法性等行为的，或经媒体报道造成影响恶劣的拍卖主体。

3. 因主体原因，引发严重的群体事件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拍卖主体。

4.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的拍卖主体；

5.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拍卖主体。

三、“红黑榜”的发布实施

信用修复与退出

（一）信用修复。鼓励和支持企业主体自主修复失信记录，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，企业可向市商务局提交销榜申请和相关整改材料，申请退出“黑名单”。对失信情况特别严重的“黑名单”企业主体，市商务局可依法依规认定其不得修复信用。

（二）“红名单”退出方式。一是有效期内被其他有关部门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；二是经异议处理，“红名单”主体认定有误的；三是“红名单”主体主动申请删除其诚实守信行为信息的；四是

“红名单”管理的期限为3年，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。有效期以市商务局公布日期为准。

(三)“黑名单”退出方式。一是企业主动修复失信行为，经市商务局审定同意；二是经异议处理，“黑名单”主体认定有误的；三是“黑名单”管理的期限为3年，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。有效期以市商务局公布日期为准。